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性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

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规模、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地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协调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

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统筹做好追问责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问责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

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正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问责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铁南通站站房钢结构首节榀架吊装完成

这是8月6日拍摄的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铁南通站站房建设现场(无人机照片)。

当日,由中铁建工承建的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通站站房钢结构首节榀架吊装完成,标志着项目正式进入钢结构安装新阶段。

据介绍,新建南通站站房及相关工程是沪渝蓉高铁的重要组成部分,站房建筑面积约55000平方米,建成后站场总规模达3场9台20线,对助力区域内交通融合发展、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等有重要意义。

新华社记者季春鹏摄



市场监管总局拟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出台新规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6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9月3日。

据介绍,指南是对计量法及水电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计量技术规范中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合规要求的系统整合,分为总则、计量行为合规要求、附则三部分,共七

章24条。指南涵盖了城镇范围内从事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的公用企业,将“计量器具”限定为用于贸易结算的城镇居民水电气用量测量的民用水电气表,要求公用企业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强化计量器具全流程管理,确保计量器具从采购到报废全流程可追溯,强调计量数据归集与监测,鼓励与相关部门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考虑到对乡村供水供电供气的公用企业在计量管理方面与城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指南提出对乡村供水供电供气的公用企业的计量活动可参照指南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指南内容,尽快出台实施,为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提供清晰指引,助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水电气表计量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部门联合部署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整治工作

近日,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工作方案,部署自今年7月至12月在全国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化解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加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整治聚焦手提式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洒水喷头、防火门等20余种与公众安全及灭火救援成效关联密切的产品,覆盖生产、流通、使用、认证检验等领域。

生产领域紧盯产业集聚区和多次抽检不合格企业;流通领域强化产品销售集中区和网络交易平台监管;使用领域重点关注人员密集场所;认证检验领域严查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获得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方案部署了压实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全领域重点监管、规范认证检验机构从业行为、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力度、健全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方式六个方面16项主要任务,力求通过整治工作,

严惩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全民关注消防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构建完善多部门通力协作的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增量,全面提升消防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方案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研究、因地制宜部署整治工作,统筹协调、一体推进;要将此次整治纳入重点工作内容,强化跟踪问效,推动主要任务落实落地。(湟宣)

预防基孔肯雅热,做好这三点!

新华社记者马晓澄 白瑜 徐弘毅

近期,我国南方个别城市发生基孔肯雅热输入疫情并引发本地传播,社会高度关注。专家表示,基孔肯雅热可防可控,大家无需恐慌,做好灭成蚊、清积水和防叮咬,可有效预防基孔肯雅热。

什么是基孔肯雅热,如何识别?

“基孔肯雅”源自非洲坦桑尼亚南部的土语,意为“令人弯腰屈背”,描述了患者因关节剧痛而弯腰的姿态。

广东省疾控中心副主任何剑峰表示,基孔肯雅热是由基孔肯雅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主要通过伊蚊(俗称花斑蚊)叮咬传播。1952年在非洲被发现,目前全球已有100多个国家报告过这个疾病,主要分布在东南亚、非洲、欧洲和美洲的部分地区。

广东省疾控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所长、传染病防控首席专家康敏表示,基孔肯雅热的主要症状为急起发热、关节疼痛、皮疹等。基孔肯雅热关节痛以侵犯受力关节多见,部分患者关节疼痛可持续数月。

何剑峰表示,基孔肯雅热典型的临床表现刚开始通常是发热,随后出现关节疼痛等症状,疼痛多出现在腕关节、膝关节、踝关节、指关节等受力关节;2至3天后会出现皮疹,多为斑丘疹,皮疹可出现在四肢或全身,一般3至5天就退疹。

“整个病程通常持续5至7天,绝大多数患者病情较轻,个别患者关节疼痛可持续2至3个月,甚至更长。”何剑峰说。

高烧39℃、关节剧痛与皮疹的“基孔肯雅三联征”症状,是基孔肯雅热的主要特点。

深圳市疾控中心专家表示,基孔肯雅热和登革热症状相似,常被混淆。两者都是通过伊蚊传播的病毒性疾病,基孔肯雅热“痛得更久”,登革热“危险更大”。登革热的危险在于其重症可能导致严重出血或休克甚至死亡;而基孔肯雅热虽然较少危及生命,但其标志性的关节剧痛往往更持久。

万一感染,如何处理?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主任林炳亮表示,如感染,首先要做好体温管理。

“无论哪种疾病,体温超过39摄氏度时都应积极降温,但在登革热流行季节要非常慎重。由于基孔肯雅热和登革热非常类似,如果不能排除登革热,需要禁用阿司匹林,因为可能诱发出血。”林炳亮说。专家建议,应优先选择对乙酰氨基酚。

若持续发热或疼痛,每4-6小时可重复使用1次,一天用药不超过4次,退烧药与感冒药尽量不要叠加使用。

其次是液体补充。积极预防脱水,可口服补液盐,少量多次饮用,必要时也可以静脉补液。

还要做好隔离与防护。发病后5天内需做好防蚊措施,如使用蚊帐,避免蚊子再次叮咬后传播给他人。

何剑峰表示,目前发现的病例均为轻症,但也需要关注新生儿、65岁以上的老年人,特别是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基础疾病的慢病患者,这些人一旦感染基孔肯雅热容易出现并发症,需要及时就医。

专家特别提示,对于人群高度警惕重症风险,原因在于对于新生儿,若母亲分娩时处于病毒血症期,病毒可通过产道传播,新生儿感染后可能出现心肌炎、脑炎等严重并发症,病死率较高;对于老年人,免疫功能衰退,感染后易合并细菌感染;对于慢病患者,高血压患者感染后可能出现血压波动,糖尿病患者会加重关节病变风险。

日常生活,如何预防?

何剑峰等专家表示,基孔肯雅热是伊蚊传播,伊蚊是靠积水繁殖后代的,预防基孔肯雅热,关键是灭成蚊、清积水、防叮咬。一灭成蚊,可通过家用的各类灭蚊药物,如电蚊香、灭蚊片、灭蚊喷雾罐等灭蚊。

二清积水,也就是清除伊蚊产卵的地方。伊蚊是依靠在各类小型积水容器中产卵繁殖,产生幼虫。广东省疾控中心发出倡议:“每日三分钟清除积水”,尤其关注家中花盆托盘、饮水机积水、水生植物等蚊虫孳生地,积水容器需倒置或加盖,从源头降低感染风险。

三防叮咬。家庭住宅可安装纱门、纱窗,睡眠时使用蚊帐;在户外活动时,穿浅色长袖长裤,涂抹避蚊胺等驱蚊剂。

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基孔肯雅热防控技术指南(2025年版)》,基孔肯雅热对热敏感,56℃、30分钟可灭活;不耐酸,70%乙醇、1%次氯酸钠、脂溶剂、过氧乙酸、甲醛、戊二醛、酚类、碘伏和季铵盐化合物等消毒剂及紫外照射可灭活。

(新华社广州7月28日电)

